

因應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109年1月1日生效後，新發生案件作業時限表

申請依據	款次	對 象	受 理 申 請	初 審	核 覆
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	二	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	國防工業 緩召機構 0102-0210	國防工業 緩召機構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三	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	服務學校 0102-0210	服務學校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五	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但父母俱亡者，不在此限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102-0210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211-0227 縣(市)政府 0302-032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	一	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	服務機關 0102-0210	服務機關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二	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			
	三	各級法院之法官、檢察署之檢察官			
	四	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			
	五	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			
	六	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			
	七	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			
	八	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			
	九	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			
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	一	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	服務機關 0102-0210	服務機關 0211-031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	三	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			
	四	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102-0210	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 0211-0227 縣(市)政府 0302-0320	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0430 前

備考：表列各款均屬原「年齡限制」條文刪除，自 1090101 日處理規定生效後，具申請資格者，限期開放受理新發生案件。